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撤銷論）。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早於GEM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管理並與GEM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GEM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昭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馬時俊先生

袁慧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先前授權**」)。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曾昭維先生及馬時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

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為受本公司主席朱國歡先生控制的法團。

假設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不會出售名下的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按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110	0.093
八月	0.120	0.086
九月	0.108	0.090
十月	0.108	0.087
十一月	0.107	0.080
十二月	0.096	0.08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98	0.076
二月	0.100	0.080
三月	0.095	0.071
四月	0.082	0.062
五月	0.070	0.053
六月	0.069	0.05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6	0.053

下文載有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曾昭維先生(「曾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以弘建營造(香港)總經理身份加入我們。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監察業務的日常營運及行政。曾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Maple 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的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大埔滘互動自然中心的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曾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進行綜合發展外牆工程項目。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後，曾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出售彼於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董事。曾先生確認，彼與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糾紛。曾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畢業，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四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金額為1,267,200港元，連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釐定之酌情花紅。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每名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水平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於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時俊先生(「馬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務擁有逾35年經驗。彼目前為龍躍中國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馬先生為華人置業集團(股份代號：1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專業會計文憑。其後，馬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分別自一九九零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馬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其後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

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應用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亞洲鋁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舊有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洲鋁業主要從事鋁擠型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其後透過私有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消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亞洲鋁業接獲臨時清盤令及馬先生於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亞洲鋁業接獲清盤令，原因為其資不抵債。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亞洲鋁業仍在進行清盤程序。馬先生確認(i)由於彼為亞洲鋁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亞洲鋁業的營運及管理，故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亞洲鋁業清盤；及(ii)彼並不知悉彼因亞洲鋁業清盤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自彼於二零零九年辭任以來，馬先生未曾就清盤程序與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聯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馬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馬先生的初步任期自委任函日期開始，其後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延長三年，並將於當時之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委任函，馬先生的現有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與其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相稱，並須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的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會在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專業知識提高其多元化水平。馬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の獨立性。馬先生則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乃屬獨立人士，且應該當選，原因為彼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膺選連任，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有關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被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的日子；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或截至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被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的日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大會日期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刊發公告，以儘快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昭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